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Daimler AG（德商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Sven-Eric Widmayer、Christoph Vogt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芳律師
　　童啟哲專利師
複代理人　蔡昀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綉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複代理人　洪堃哲律師
　　黃仁浩
　　蘇筱涵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敘銘
複代理人　鄒鎮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原告擴張訴訟到院，查本件原告擴張訴訟後訴訟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40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裁判費69,835元，尚應補繳470,165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或不足額繳納即駁回追加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